

號：5301

保存年限：50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崗人字第 1060003370 號

主旨：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2 次公告(第 2 次考試)甄選結果。

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公告事項：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本次甄選結果如下：

視覺藝術科代課教師正取 1 名：林曉微。備取 1 名：無。

另甄選結果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頁。

校長 李恩銘